# 最新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6-30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篇一坚...*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篇一**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州委十一届八次、九次会议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总要求，不断完善科学化管理、网格化服务、多元化参与、法制化运转、精细化治理的社会治理体系，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为建设集绿色发展、阳光康养、旅游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牛背山生态康养小镇营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

紧紧围绕“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达目标”的工作步骤，20xx年全面部署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工作，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工作布局、治理方式现代化。20xx年积极开展具有地域特色和示范典型的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全镇社会治理制度和体系不断完善，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到20xx年，建成社会治理现代化合格镇，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共享发展成果的制度更加完善，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和治理成效明显提高，安全稳定、公平公正、法治优良的社会环境全面形成。

（一）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工作措施：

1、11月10日前，制定《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细化方案》，完善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任务清单，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2、11月30日前，成立镇基层治理委员会，制定我镇社会治理规划，建立完善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和考评体系，制定我镇平安建设考评考评办法，把考核结果作为镇、村两级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责任人员：xxx。

每半月召开一次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党委会或领导小组会议，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全镇社会稳定形势和平安建设推进情况。

（二）进一步巩固国家安全，建立反应敏捷、管控有力处置及时安全体系工作措施：

1、深化情报预警体系建设。整合村两委、网格员、综治维稳员队伍，建立完善情报预警网络；深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落实每日研判、每周会商、每月汇总和重大敏感情报线索及时落实核查、跟踪反馈预警制度。

2、深化重点人员管控。全面落实普通护照依法办理和分级分类集中管理制度，彻底排查辖区办理的各类护照，实行集中管理，使用备案批准制度，并建立台账；落实自焚高危、“法会”回流、非法出境等人员滚动筛查制度，完善动态梳理评估，精准管控，形成台账。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到镇内活动排查，及时上报，依法管控。

3、建立维稳应急处突机制。完善我镇维稳应急处突工作预案，梳理我镇维稳应急队伍、强化管理物资、机具，做好应急准备。

4、全面夯实民族宗教工作。深入开展宗教极端活动、邪教活动排查，对全镇2个依法登记和6个依法保留寺庙开展密切监控。严格落实宗教活动依法审批制度，对外来人员严格排查、建立台账，严防一切形式。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篇二**

为切实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根据《中共德江县委平安德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xx年铜仁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季度推进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和源头治理，全面提升教育系统“一中心一张网一网格”治理效能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主动融入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把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纳入网格化安全风险管理，建立网格化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确保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各项重点任务圆满完成，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促进平安校园建设。

成立全县教育系统20xx年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研究部署、组织推动、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督促指导各项工作。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学生安全教育服务中心，由安明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超同志负责具体办公。

（一）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班子成员共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的第一责任、直接责任和分管工作范围内的责任，将市域社会治理纳入重点工作研究、部署、督促、检查等内容。二是强化部门职能建设。制定教育系统年度平安建设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平安德江建设（平安校园创建）活动。三是完善社会协同体制。积极统筹对接乌江学院、贵州工程职业学院建立市域社会治理人才库，充分发挥市域内高校人才资源优势，抓好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训，深入开展研究我县市域社会治理理论，用好理论研究引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办公室、人事股、学生安全教育服务中心）

（二）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一是强化防范暴力恐怖活动风险。完善反恐怖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反恐怖宣传教育和应急处置演练活动，落实反恐怖防范措施，提升第一时间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二是防范邪教渗透风险。深入开展反邪防邪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反邪防邪意识。三是防范意识形态风险。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管理，有效掌握青年学生、教师的思想动态。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深入开展国家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师生的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加强县内学校的论坛、讲座和报告会等意识形态的管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办公室、学生安全教育服务中心，各级各类学校）

（三）防范化解社会治安风险。一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开展教育行业乱点乱象专项整治和省市县交办的有关涉校“黑恶势力”线索核查；积极处理并反馈“三书一函”发现的行业治理问题。二是加强重点场所防控。加强学校警务室规范建设，提升校园安防“4个100%”能力（校园封闭管理、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与公安联网和“护学岗”实施）。三是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县乡平安校园创建专项组工作机制，建立校园及周边精神障碍患者、性格偏执、扬言报复不满社会等高危人员排查报告，落实部门职能内常态化治理校园及周边乱点乱象，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部门联动集中整治，净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有效防控涉师涉生伤害案件发生。四是加强特殊学生群体管理。建立行为严重不良学生、自杀自残学生、留守学生、残疾儿童等特殊人员台账，强化特殊群体排查管控和弱势群体的关心关爱。建立特殊学生群体人员档案，落实教育转化机制（行为严重不良学生送育新学校就读）。五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落实遭受家暴、虐待、遗弃等未成年人保护，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1号检察建议》《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六是加强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建立以班级为网格排查涉生矛盾纠纷化解制度，有效预防校园欺凌、暴力伤害等治安刑事案件发生。七是加强校外租房学生管理。学校要与家长、房东、社区等签订校外租房学生安全共管责任书，明确家长、房东、社区对校外租住学生的监管责任，经常性开展巡查，巡查中发现问题要做好登记和有效处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业务股、学生安全教育服务中心，各级各类学校）

（四）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一是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清理涉校外教育培训行业利益受损群体诉求，防范化解校外培训机构涉劳动关系矛盾风险。二是防范化解突出社会矛盾风险。继续关注90年代大中专毕业生、民办教师等群体诉求，全力做好思想引导、政策宣传和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人事股、行政审批综合服务股，各级各类学校）

（五）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一是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和措施。动态更新问题隐患“三张清单”和报送“两个清单”，定期开展危险化学药品、食品安全、安全隐患排查和进行安全大检查，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二是深入开展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在上、放学时段落实“护学岗”制度，确保学生上放学交通安全。三是深入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维护灭火器、消防栓、安全出口标识及安全通道等处于正常状态，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消防应急演练活动。四是深入开展汛前校园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密切关注气象预报，针对特殊恶劣天气，统筹安排可能受灾学校停课停学应急疏散处置，有效预防校园及周边洪涝、山体滑坡等造成的自然灾害风险，每学期开展1次防震减灾应急演练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学生安全教育服务中心，各级各类学校）

（六）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一是加强国家组织的各种考试的诚信考试宣传。配合公安依法严厉打击“助考”犯罪活动，加强对组织考试作弊和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犯罪活动的情报搜集，依法查处作弊人员，确保考试秩序和考生合法权益。二是加强网络电信诈骗宣传教育。组织教育系统全员干部职工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纳入教职工评先选优、晋升晋级考核。（责任单位：县招生考试院、县教育局学生安全教育服务中心，各级各类学校）

（七）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增强凝聚政治力量，依法保障广大教职工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广泛听取教职工对平安德江建设的意见或建议，积极组织教育系统干部职工按照要求参与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做到“参与率、知晓率、满意率”三个100%。（责任单位：教育局学生安全教育服务中心）

（八）发挥法治保障作用。一是做好德江县民族中学与第八小学校址互换、新建第三高级中学等校园重大工程建设，均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的合法性。二是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权责事项清单，按照程序审批校外培训机构及民办学校（园）办理办学许可。三是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各学校配备法制副校长，定期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法治文化宣讲活动，全面增强师生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业务股、教育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综合服务股，各级各类学校）

（九）发挥德治教化作用。一是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评选活动，建立家长学校，开展家校共育活动。二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建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引导青少年形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让学生形成养成教育习惯，建立学生评价机制。（责任单位：教育局业务股、县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协会，各级各类学校）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重要性，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校（园）长要亲自部署、亲自督导，班子成员要分工负责、包保督导，切实推动各项工作实行目标化管理、指标化推进，明确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把任务逐一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人，保障季度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宣传教育。要常态化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认真查找平安校园创建中存在的盲点和薄弱环节，将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密切配合，丰富安全教育形式，不断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加强隐患排查整改。要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尤其要紧盯交通、溺水、消防、危险化学品、食品卫生、疫情防控、电信网络诈骗和学生心理健康等领域，对存在的风险隐患逐一“过筛子”，明确责任人，落实管控措施，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要整改落实，做到消除隐患、举一反三，彻底整改到位。要加强涉校涉师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密切掌握重点人员的动向，特别是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第一时间做好教育疏导和稳控工作，包保落实到责任人，稳控在责任地，坚决防止出现漏管失控，有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落地落实。

（四）加强工作档案建设。要明确专人负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按照任务清单推进学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并做好工作资料归档。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篇三**

为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根据市政法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浏阳市迎接全国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评估验收责任分解表》《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任务清单》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部署，健全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优化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布局中，创新社会治理方式，补齐社会治理短板，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夯实平安稳定根基，为圆满完成三年试点任务、顺利通过试点验收奠定基础。

按照《浏阳市迎接全国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评估验收责任分解表》《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任务清单》，全面对标对表，健全体制机制，夯实基层基础，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决杜绝发生负面清单情形，推动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实质性进展，为试点工作开好头、起好步、打好基础。

（一）防范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化解办证矛盾的智慧和能力，按照湖南省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的指导意见》《长沙市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工作实施细则》（长化解〔20xx〕2号）的规定和相关考核要求，坚持民生优先、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在土地来源合法、房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三先三后”的原则（即先证后税、先证后诉、先证后责）实施，优先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栋证），再依法依规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分户证）。

（二）防范化解其他突出社会矛盾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涉自然资源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发现化解房屋土地征收、山林场权属的矛盾风险。

（三）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地质灾害动态巡查，提高实时预警能力。妥善应对地质灾害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继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抓好线索摸排工作，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日常监督长效机制。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

（二）落实领导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增强工作实效，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成立自然资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领导亲自抓，不动产登记中心、生态修复科、征拆管理科、征地拆迁事务所、山林权纠纷调处中心、信访科及各自然资源所为成员单位，负责抓好落实。

（三）建立工作台账。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要求制定各类文件制度，上报各项数据报表、进展情况，推动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篇四**

为进一步强化我街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的越秀路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按照全区工作指引和任务分工，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作完成，按期实现工作目标。工作中探索创新总结经验，形成制度举措，在全区推广，吸引各方力量参与试点创建。对在试点创建工作中推动成效显著的，进行表彰表扬；对推动乏力、进展缓慢没有成效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按照《20xx年河西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重点工作任务》内容，聚焦治理体制现代化、工作布局现代化、治理方式现代化3个板块，进一步明确我街推进试点创建的重点任务、具体目标和责任分工。

1、治理体制现代化。

坚持党对社会治理的全面领导，深化“战区制、主官上”，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一把手抓平安建设和市域治理第一责任，落实基层治理的领导体系。把党建红线贯穿于社会治理的全过程、各方面，有力确保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利用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运行机制，健全联系会议、双向服务、共驻共建等工作机制，建立“红色网格”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强化基层党组织“轴心”作用。通过民主议事协商工作模式创新社会治理。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广大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继续探索“三级吹哨报到”基层治理新模式。依托“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以服务群众为导向，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以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创新打造“居民吹哨、社区报到——社区吹哨、街道报到——街道吹哨、部门报到”三级吹哨报到体系，发挥网格员“全科网格”作用，打通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米”。

2、工作布局现代化。

通过推动街矛调中心运行，强化基层基础，加强基层综合治理，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全面排查各类纠纷隐患，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责任到人，及时化解，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调处”，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持续做好敏感时期维稳工作，研究制定敏感时期维稳实施方案，成立维稳领导小组，街、所、社区三级会商，落实维稳专题部署。分管领导、全体干部深入重点点位实行包社区、包案件、包人员的“三包”责任制。对重点上访人建立一对一包保责任组，落实“逐人稳控、信息互通、街所联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确保“全科网格九全工作机制”落实落地。努力提升网格管理信息化水平。科学划分网格，建立健全三级微信群，及时调整“四失五类”人员信息，并进行定期入户走访。街道网格中心坚持深入社区抽查督导，每月开展《越秀路街道网格工作情况通报》。以“津治通”平台为抓手，建立区、街、社区三级部门联动问题处置机制。

3、治理方式现代化。

坚持普法教育与调解纠纷相结合，积极探索矛盾纠纷调解新途径。通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咨询、设立“社区法律工作室”等方式，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了街道、司法所、居委会、律师事务所齐抓共管的局面。真正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将法律服务直接植入社区、植入最基层。以综治信息平台推广为抓手，强化数据信息服务工程。及时组织网格员结合日常重点工作，持续更新完善网格数据，将辖区居民、组织等信息录入区综治平台，实现街域内居民信息的大数据整合，让大数据在具体工作发挥“大价值”，在重点工作中发挥综治平台数据重要作用。构筑群防群治，齐心凝聚基层平安创建新力量。加快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群众治安自治力量，加强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继续招募平安志愿者，扩大“河西大姐”队伍力量。

按照全区“一年突破，两年达标，三年成果”要求，20xx年是试点创建达标年，我街制定了任务分工表，明确了各科室的责任分工，要求各科室围绕试点创建工作，推动各项任务目标落实，按期实现目标。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篇五**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以来，xx市不断强化政治站位，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争创第一批试点城市，顺利通过试点验收”为目标，大胆探索实践，创新思路举措，探索出“一二五五”工作法，即“围绕一个主线，抓住两个重点，强化五个支撑，构建五大治理新格局”，市域治理整体水平稳步提升。

以市域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为主线，将其贯穿试点工作始终，着力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制，强化组织领导，突出顶层设计，不断构建市域“共治同心圆”。

一是吹响“集结号”。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为双组长，市委副书记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试点工作确定为“一把手”工程，并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评，进一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适时召开推进会议，积极谋划、有序推进，切实强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组织保障。

二是下好“先手棋”。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着力在完善治理格局、健全体制机制、创新方式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效能。立足实际，建立推进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指导推动机制、总结推广机制和激励督促机制，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的思想，逐条逐项明确主责单位、责任人、配合单位、完成时限，做到定人、定责、定时、定效。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明确每年试点工作考核内容、方式，强化结果运用，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作为各县（市）区党政班子、主要负责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通过调度、督导倒逼工作落实见效。

三是打好“主动仗”。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兴媒体作用，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及时将创新市域社会治理的工作措施、成效和亮点宣传到群众中去，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在日报开设“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创建专栏，集中宣传中央关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一系列部署要求，及时报道全市试点创建的安排部署和工作动态，深入发掘热情讲述试点工作涌现出的创建成果及典型经验。利用抖音等新媒体影响力，开办平安抖音号，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试点工作。

一是以网格化为基础，推动矛盾就地解决。构建“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格局，推行社区“一格三长”和乡村“网格长+村民代表”制度，科学划分、标绘网格7337个，配备网格员5302人，夯实网格力量。突出“两员一心”作用，实现“中心吹哨、部门报到”，30个成员单位实现云入驻。全市网格员利用xx社会治理平台app录入排查信息，共报送事件12905件，办结率达94%，有效将问题化解在网格。

二是以区域化为重点，打造矛盾调处样板。为破解各类土地矛盾纠纷，探索“法官进网格”模式，基层诉源治理工作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的全国两个试点之一。聚焦网格治理，形成了党建引领“一网治理”新路径，构建党委统领、部门联治、街区主治、群众自治治理体系。为精准摸排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组建“啄木鸟小分队”，逐户拉网式走访摸排，17个月未发生大案要案。为提高群防群治水平，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资源，组建“矛盾纠纷帮帮团”，接待群众来电来访2500余人次，受理调处各类民间纠纷200余件。人民调解与治安行政调解无缝对接，形成了“警调对接、民调进所”警务模式，在派出所设立人民调解室，调解案件1316起，成效初显。三是以法治化为保障，破解矛盾调处难题。聚焦社会矛盾焦点、社会治理难点，突出“小切口”立法。聚焦百姓长期痛恨的“牛皮癣”小广告乱贴难题，制定出台《xx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规定》。为提升城市社会公信度，制定全省首部专门规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地方性法规《xx市社会信用条例》。截至目前，全市已精准制定了15部发展所需、百姓所盼、实际管用的地方性法规，以法治方式破解市域社会治理和社会矛盾难题。

一是以党建引领为支撑，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不断提升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精细化、网格化、信息化水平，健全基层治理党的领导体制，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市县两级全部组建城乡治理工作委员会，制定出台《工作规则》，研究制定并印发了《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工作委员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积极搭建区域化党建平台，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党组织与村党组织“一对一”联建，升级打造城乡党建联盟。立足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开发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智慧平台——英城红云系统，构建以“组织建设”为引领，以“城市超脑”为智慧“底座”，以“网格治理”为应用的智能体系。二是以法治保障为支撑，构建优化营商环境新格局。法令行则国治。充分发挥法治对社会治理的保障作用，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化解社会矛盾。用足用好市域地方立法权，加强法治监督和公共法律服务。坚持市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原则，紧贴实际在优化营商环境、争创国家信用城市方面提供引领，发挥立法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小切口”立法得到全国人大肯定，立法实践探索被《20xx年中国人大年鉴》收录。两级法院大力开展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送达、网上审理以及“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年初以来网上立案率高达66.49％，跨域立案125件。加强跨区域协助，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东辽河区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凝聚司法合力，共筑东辽河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在全市五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增设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引导窗口，为全市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1254次，满意度100%。着力保护食药领域安全，市检察院办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132件156人，发出诉前建议11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1件，追讨10倍惩罚性赔偿金12万余元。基于司法大数据的《经济社会运行情况评估报告（20xx年）》显示，从全国来看，相较同等受案量地区，药品安全指数位列第一。不断提升市域司法水平，强力整治顽瘴痼疾沉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全市政法机关明确的顽瘴痼疾问题已全部整改，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三是以诚信建设为支撑，构建德治惠民新格局。推出“信用立法”，颁布全省首部专门规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地方性法规《xx市社会信用条例》，健全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机制，开展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不断提升政务诚信水平。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印发《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部署开展10个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推动解决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依托信用体系建设，破解融资难题，为信易贷搭建有效运作平台，成为东北地区在全国信易贷平台融资金额最多、授信金额最高、推动效果最好的地区。不断拓展信用应用范围，目前全市已在不少于10个领域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大力进行信用示范街、信用示范社区建设，开展诚信企业和诚信市民评选活动，营造诚信企业重信誉、诚信市民重信义、诚信城市重信用的良好氛围。取得了“六个全国全省先进”，信用环境蓄力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稳居全国第一梯队，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五零”服务达国内一流。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4小时以内，“个转企”数量全省第一。“信易贷”平台建设树立标杆，企业入驻率100%，信用额度东北第一，典型经验全国推广。“无证明城市”首开全省先河，人民网书记市长留言回复率100%。政务热线全面升级，90条部门支线整合为“12345”专线，城市“一号通”全省唯一。

四是以公共服务体系为支撑，构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民生福祉改善。精心办好民生实事，创建“幸福小区”30个，改造完成阀管灶12万户，华宇、鑫荣社区入选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守住安全底线，生产安全事故同比下降33.3%，信访件化解率达97%，圆满完成重大安保维稳任务。“无籍房”整治惠及群众12万户，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小区物业等专项整治赢得百姓赞誉，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举措温暖民心，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全部解决。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在全省率先开展，实现学校全覆盖。

五是以智治建设为支撑，构建一网融合新格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和完善，改变了人们的生活，社会治理模式也随之发生变化。充分发挥智治支撑作用，有效提升社会治理的科学化、智能化、信息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统筹推进全市综治中心建设，打造专业化平台。目前，市级综治中心已有30个成员单位实现云入驻。市社会治理平台app，连通了发现需求、采集信息、排查隐患、化解矛盾、开展服务的多元化链条，以科技化手段提升矛盾纠纷调处质效。率先完成市县乡村四级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实现信息高速公路四级全贯通和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全市已统筹完成“城市超脑”“数字城管”一期建设，按照“一中心融平台多接口”的思路进行规划，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夯实数据基础。政法相关部门不断推进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智慧公安、智慧检务、智慧法院、智慧司法建设初现成效，科技支撑能力明显提升。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篇六**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省、市、县各级关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经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在全校部署落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20xx年全面部署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工作布局、治理方式现代化，积极开展具有地域特色和示范典型的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全校社会治理制度和体系不断完善，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到20xx年，建成全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合格校园，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共享发展成果的制度更加完善，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和治理成效明显提高，安全稳定、公平公正、法治优良的社会环境全面形成。

关于成立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专干：

领导小组由负责人谢跃远任组长，分管领导邓吉祥任副组长，行政室为主要责任部门，李艳萍任工作专干，负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日常工作。

1.全面发动阶段(20xx年6月30日-20xx年7月10日)

深入贯彻上级有关精神，迅速启动、全面部署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任务分工，责任到人，要在7月10日前召开本单位动员会，将中央、省、市、县、镇关于加强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有关精神传达给广大党员群众、压实到具体责任人。

2.有序推开阶段(20xx年7月11日-20xx年10月31日)

制定市域社会治理规划，明确可量化、可评价的阶段性目标。建立完善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对口联系，推动各项任务有序开展，加快推进市域特色工作。

3.全面推进阶段(20xx年11月1日-20xx年12月31日)

相关部门单位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向纵深推进。梳理出一批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力量集中攻坚。

4.巩固提高阶段(20xx年1月1日-20xx年3月31日)

相关部门单位分别组织开展查漏补缺工作，确保各项试点任务全面完成，实现市域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治理工作布局现代化、治理方式现代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市域社会治理共同体初步建成，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5.全面验收阶段(20xx年4月1日-20xx年9月31日)

20xx年4月至5月，相关部门单位配合上级组织开展所有试点任务的验收，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一）健全党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

1.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领导班子切实加强对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工作的领导，加强整体设计、整合资源力量、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督导考核、推动解决重大问题。健全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提拔使用、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责任股室：办公室

2.明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班子成员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平安建设的第一责任、直接责任和分管工作范围内的责任，科学界定和合理分配辖区内各层级、各部门风险管控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跟踪掌握舆情，健全依法办理、舆情引导、社会管控“三同步”机制，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增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干职工对平安建设满意度超过96%。

责任股室：行政室

（二）完善多元参与体系

1.将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纳入全校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各股室平安建设职能，履行源头预防本领域内矛盾风险、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责任。组织开展“平安校园”、“平安家庭”等平安建设活动。

责任股室：工会、办公室

2.建立事业单位社会责任评估和激励奖惩机制，完善举报奖励等激励措施，广泛动员全体干职工参与社会治理。推动辖区内事业单位开展平安建设工作，鼓励引导单位参与城乡社会治理、承担社会责任。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探索社会工作者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推进网格员、人民纠纷调解员等队伍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融合发展。健全志愿者服务激励保障机制，至少创建一个平安建设志愿者服务团队。

责任股室：办公室

（三）完善社会全域治安防控体系

1.实现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覆盖，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实现与相关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调一致。在辖区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全覆盖。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每个网格点配备至少1名专(兼)职网格员，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建立网格员队伍的管理、培训、保障、激励机制，提升网格员队伍专业化水平。

责任股室：行政室

2.强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依托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健全矛盾风险联动处置机制和工作预案。推动“枫桥经验”治理延伸，着眼于无违法上访、无刑事治安案件、无黑恶势力、无公共安全事故、无毒害等目标。

责任股室：行政室

3.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建立健全反奸防谍责任体系，防范打击宗教极端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深化反恐怖斗争。严密防范境外宗教渗透活动，依法防范处置利用宗族从事的违法犯罪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责任股室：行政室

4.密切跟踪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因地制宜建立经常性专项性打击整治机制。把握黑恶犯罪滋生蔓延特点，强化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建立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以及食药环境等领城的突出违法犯罪。

责任股室：行政室

5.建设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形成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大防控”格局，优化防控力量布局，强化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责任股室：行政室

（五）完善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机制

1.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源头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推动矛盾风险防范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坚持定期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社情、與情和公众诉求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有效处置苗头性风险问题。健全婚烟家庭纠纷等民间纠纷的排查调处机制，有效防范可能引发的案件。完善信访制度，加强信访工作，建立领导干部定期下村接访和包案化解制度，解决信访积案和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切实把上访问题解决在镇域范围内。

责任股室：行政室

2.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人民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调解纠纷解决机制，拓宽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的制度化渠道，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工作，加强律师调解工作，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完善培训、激励机制。

责任股室：教务室

3.推进信访接待中心、综治中心等融合，提供“一站式”解纷服务，充分整合矛盾化解资源，推动纠纷线上解决机制建设。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好“心理人才库”，推进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和机构建设，明确专人负责心理健康事宜，推进相关工作开展。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和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充分开展公众心理健康宣传，实现全体干职工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90%。

责任股室：教务室

（六）完善政治法治德治智治全方位治理机制

1.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进校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广泛生动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责任股室：教务室教研室

2.健全完善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更好地把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健全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坚持和完善学习制度、集中轮训制度、理论宣传研究制度等，加强政治纪律。

责任股室：教务室教研室

3.各股室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现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项目依法决策机制，配备并发挥好法律顾问作用。严格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大扶贫、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交通安全、教育考试等民生领域执法力度，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责任股室：行政室

5.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落实法治宣传相关国家规划，完善分业、分类、分众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以案释法制度。大力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推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校园文化等融合发展，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90%。

责任股室：行政室

6.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和运用好优秀文化资源，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全校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细化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政策，设立专项基金。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理直气壮宣传无神论，弘扬科学精神。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主阵地作用，丰富和创新法治建设、平安建设宣传载体手段，牢牢掌握社会治理宣传舆论工作主动权、主导权。

责任股室：行政室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要领导负责，充分发挥各股室负责人的领导作用，压实各部门的属地责任和主管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实行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及基本要求，要按照“一项工作、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的要求，成立工作专班，根据工作完成时限要求制定行动方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全力推动工作落实，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要承担起直接责任，加强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评价考核，广泛凝聚工作合力。

（二）促进创新推动。要紧密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深刻把握传承与创新的辩证关系，在聚集本地本单位最急迫、最紧要、最突出问题的同时，依靠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的双轮驱动，加强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健全完善运行高效的社会治理机制，要在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开展社会治理创新工作。

（三）加强经验推广。适时召开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交流会，及时总结提炼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项目清单，制定推广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具体措施和责任单位，以点带面、重点突破，推动全校社会治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四）加强督导检查。建立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通报制度，将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大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股室取得突出成绩的，年度综治工作考评视情况加分；对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迟缓，成效不佳的股室，适当给予扣分，工作长期滞后或因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篇七**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有关要求，按照《关于报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邵平安〔20xx〕1号）有关工作安排，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把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邵阳作为总目标，以共建共治共享为总要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重点任务工作落实，体现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邵阳。

坚持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统筹推进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工作布局现代化、治理方式现代化，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效能。

（一）推动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

统筹推进各类协商渠道发挥作用，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就区域内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特别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广泛协商。针对人民群众所关心的问题，完善以全体会议、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协商座谈会、远程协商会等为重点的协商形式，广泛开展协商，制定协商计划。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把引导委员强化责任担当作为政治任务，尊重和支持委员依照政协章程履行职责，加强委员学习培训，建立健全委员联络机制，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落实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加强履职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协办公室、委员学习联络委）

（二）推动工作布局现代化，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通过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工作机制，利用微建议、微监督和委员工作室等方式，引导政协委员自觉做党的政策宣传者、群众利益维护者和社会和谐促进者，积极主动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反映诉求、排忧解难，担负起反映群众意见和呼声、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责任。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更好的反映群众各方面愿望诉求。（牵头单位：市政协委员学习联络委）

（三）推动治理方式现代化，建设规范市域法治监督体系。

每年开展社会治理领域协商民主监督式调研视察活动不少于1次。通过政协协商、提案、视察、调研和反应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提出意见建议，围绕贯彻落实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重点任务的决策部署情况开展民主监督，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市域法治监督体系更规范、更严格的落实下去。（牵头单位：市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

市政协各委室从现在开始着手，开展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的相关工作，所有工作任务目标根据市委统一安排，要在20xx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为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具体分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一）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20xx.04-20xx.05）

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理论学习，广泛征求意见，各牵头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推动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工作布局现代化、治理方式现代化三个方面的工作举措和实施方案，明确分管副主席、责任领导、具体联络员和完成任务的推进举措。

（二）创新推动，严格落实工作举措（20xx.05-20xx.11）

市政协各委室要根据工作方案，结合工作职能、岗位职责，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集中精力以实际成效促进工作。

1.创新推动工作。培养与时俱进的创新力，保持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利用政协云等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要带着问题去开展工作，在深入群众中掌握第一手资料，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路径，推动工作创新发展。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及时补齐短板；对需要长期坚持的，要制定阶段性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表、路径图逐步解决。

2.严格督导落实。按照分级负责制的要求，对工作推进迅速、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及时召开经验交流座谈会；对推进迟缓、成效不佳、不重视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认真要求整改。年终根据工作落实情况，对全体机关干部职工开展民主评议，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三）建章立制，创先争优务求实效（）

把总结工作作为深化整工作落实、巩固扩大工作成果的重要手段，将活动的做法经验予以制度化，抓好建章立制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1、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坚持用完善制度来巩固工作成效，靠制度促进工作的管理机制，为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有关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2、务求工作实效。通过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建设规范的市域法治监督体系等具体工作举措，有序开展工作，确保一个阶段一个新进展，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鞠晓阳任组长，市政协党组成员李放文，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郑再堂和伍备战任副组长，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蔡治军，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主任肖松海、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主任谢洪军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蔡治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铭同志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2.建立协同机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系统工程，各委室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责任，把工作任务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规划部署，牵头单位要发挥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推动全市各级政协系统开展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3.强化正面宣传。各级政协组织要积极对接各类媒体，加强对先进典型和特色工作成效的宣传报道。及时报送高质量宣传信息，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纳入活动考核内容。充分运用政协云、市政协网站，开辟专栏进行新闻报道、典型宣传，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成效。激发委员履职热情，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展现政协作为、扩大政协影响、树立政协形象。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篇八**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基层工作会议精神，增强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干部抓基层治理的责任感，明确市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及其5个专项责任小组成员单位责任，扎实推进我市基层治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学习贯彻全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全省基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市、改革创新的原则，以创建幸福村居为抓手，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大抓基层的部署，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基层的不稳定因素，解决基层矛盾问题，完成涉农土地问题整治、农村土地确权，完善农村“三资”管理，建成统一规范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强化农村(社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为推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珠海的实践提供坚强保证。

(一)深入推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责任小组：涉农维稳及社会矛盾化解责任小组

1.深化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开展涉农不稳定问题、劳资纠纷、涉环保不稳定问题、涉众型金融不稳定问题、房地产领域不稳定问题等5个专项治理活动，坚持和完善每月滚动排查机制，做实工作台账，落实到人，限期化解。

2.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农村黑恶势力抬头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打击基层涉恶犯罪。查处基层党员干部失职渎职、涉农领域违法违纪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3.加强维稳分析研判。落实和加强对基层维稳形势的分析研判机制，推动维稳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切实解决历史积案。按照事要解决的原则，清理积案，解决好历史问题。对“钉子案”、“骨头案”，实行一案一策，落实包案领导和责任人，限期解决。认真总结发现共性问题，推动面上问题的解决，依法推进信访积案化解。

(二)深入推进涉农土地问题整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责任小组：涉农土地治理责任小组

5.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征地补偿款。积极推进土地征收制度改革，20xx年9月底前开展自查自清，年底前制定处置方案，逐项落实整改，20xx年6月前全面完成清理任务。

6.落实农村留用地。20xx年9月底前建立历史留用地台账，年底前出台指导意见，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解决全市留用地历史欠账。

7.集中开展农村土地“三乱”问题专项治理。对20xx年1月1日以来农村乱占、乱卖、乱租土地问题进行摸底排查，20xx年底前完成打击整治农村土地“三乱”任务，坚决遏制农村土地“三乱”现象。在此时间范围之外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经举报查实的，一并纳入专项治理范围。

8.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工作。20xx年底前制定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办法，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滞留问题。20xx年9月底，完成资金分配任务20%;20xx年12月底，完成资金分配任务50%;20xx年3月底，完成资金分配任务75%;20xx年6月底，完成资金分配任务100%。

(三)深入推进农村土地确权，规范农村“三资”管理

责任小组：农村土地确权及“三资”管理责任小组

9.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继续推进试点区、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试点工作，认真研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尊重农民意愿，因地制宜做好确权工作，20xx年基本完成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10.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抓好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完善平台体系的应用开发、监督管理，规范化运用。落实区、镇一级专责人员。20xx年底前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核对，完成数据录入，建立资源登记、资产台账和合同管理电子台账。

(四)深入推进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统一规范公共服务运行

责任小组单位：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小组

11.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统筹整合服务资源，建设多功能综合服务中心，实现机构人员、场所挂牌、流程内容、信息系统、经费保障五个统一。20xx年底前，选择一个区开展整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争取到20xx年底，全市所有农村(社区)建成集文化体育、卫生计生、就业保障、食药安全、警务治安、人口党建、法律服务等于一体的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实现“有机构、有牌子、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备、有制度、有人员、有台账、有经费”。

12.推进基层民主和法制建设。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

(五)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的领导核心地位

责任小组：农村(社区)党建责任小组

13.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明确基层党组织的职责，突出党组织的人事安排权、重要事项决定权、领导保障权和管理监督权，实现基层党组织对农村(社区)各项工作和其他基层组织的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基层治理的各方面。继续坚持“一肩挑”和“交叉任职”。在推行“政经分离”的农村(社区)，由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经济组织负责人，既要加强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又要保持对集体经济运营的有效监督。

14.规范村级组织运作。全面实行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和党群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操作规程。

15.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制定《关于全市软弱涣散农村(社区)党组织持续整顿三年行动计划(20xx—20xx年)》，每年按照10%的比例排查整顿，形成常态化机制。年底对整顿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每年整顿转化率要达到90%以上。对重点村、老大难村，对多年整顿没有明显成效的农村(社区)，区委书记、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班子成员要直接包、重点抓，限期解决问题。

16.创新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对于行政村党员人数较多、下设党组织较多的，村党支部可根据有关规定改建为党总支或党委。探索党组织、自治组织、公共服务组织下移到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在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工聚居地建立党组织，实行属地管理，“两新”组织的书记和优秀党员可选配为农村(社区)党工委副书记和专(兼职)委员，比例要逐步提高。20xx年8月底前确定1个有代表性的镇作为党组织设置试点单位，20xx年底前推进农村(社区)党组织设置取得成效。

17.加强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好、培养好、管理好支部书记，把党性强、作风好放在首位，注重从村里的致富带头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大学生村官、在外工作的退休干部、乡村医生、乡村教师和其他乡贤中选拔党组织书记。完成对软弱涣散和贫困村(社区)选派“第一书记”。抓好支部书记培养，市、区每年分期分批对现任书记进行集中培训，全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提高到50%以上。20xx年8月底前确定全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加强跟踪培养、考核和管理。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选拔、考录镇(街道)公务员和镇(街道)领导干部力度。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18.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制定和落实农村发展党员计划，注重在农村现有优秀人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日常管理和教育。

19.加强村级组织阵地建设。市、区组织部门推动各有关部门，重点解决村(社区)办公场所问题，支持村(社区)党群活动阵地建设，配套完善设施设备，发挥办公议事、党团员和妇女青年活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等多种综合功能。

20.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20xx年底前，制定《珠海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划(试行)》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定位、工作职责，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机制。

21.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规范委托基层代办事项和各类检查考核、评比达标，减少会议、台账、报表等。

22.建立健全基层治理工作机构。成立市、区基层治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对基层治理工作统一领导。镇(街道)设置基层治理办公室，选配好党委组织委员专职抓党务，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者。

(一)建立基层治理领导机构工作机制。市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每季度召集各专项责任小组牵头单位和相关单位召开一次专题研究会议，每半年向市委常委会作一次专题汇报。各专项责任小组要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建立工作台账，每个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推动基层治理各项任务落实。市直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发挥职能优势，配合牵头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发挥区委“一线指挥部”的作用。各区党委要把抓好基层治理作为分内职责，统筹谋划，给予有力指导，定期研究有关重点问题，切实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抓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委书记要把基层治理工作抓在手上，切实履行好“一把手”的主体责任。

(三)强化镇(街道)抓村(社区)作用。镇(街道)党(工)委是农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的“龙头”，要强化镇(街道)抓村(社区)的直接责任，树立岗位在村(社区)、阵地在村(社区)的意识，促使镇(街道)党(工)委、党(工)委书记和班子成员把工作重心放在抓村(社区)上。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篇九**

(一)总体目标全面落实省、市、区有关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总体部署，围绕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具体要求，着力构建以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室为枢纽，“四个平台”运行机制建设为重点，基层网格一体化管理为基础、以信息化运用为支撑的体制新型、职能明确、权责一致、便民高效、集管理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

(二)具体目标1、完善基层全科网格，整合资源，理顺基层社会治理脉络;2、推进“四个平台”及可视化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室建设，理顺社会治理组织指挥体系;3、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完善运行机制，全力提升集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社会治理水平，全面建立运行保障制度并实现有效运转。

(一)建设组织架构以坚持纵向贯通、横向到边、联合协同为主要方向，组建新街街道社会治理体系组织架构。分三个层级：第一层级为实体化运作的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室;第二层级为联合协同运作的“四个平台”;第三层级为街道划定的xx个网格。

(二)建成指挥体系以实现扁平化管理、集成化指挥为基本出发点，明确由街道副书记任街道治理体系总指挥、相关分管领导担任平台级指挥的指挥架构，由街道综合指挥室主任具体负责全街道社会治理体系，实行统筹管理和协调指挥，“四个平台”各平台内部相对独立运行，履行各自职责，需多个平台协作配合的事项，一般由副书记协调;重大事项报街道主要领导或上报区级部门协调。

(三)强化一线排查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夯实网格基础，构建统一的基层社会治理网，实现各平台间信息互通共享、业务协同办理，发挥综合性功能。加强专兼职网格员队伍建设，根据每个网格的具体工作量，合理调整网格数量，强化全科网格队伍建设。通过网格管理、驻村联村、专项督查、服务热线等多种途径，收集并分别向平台报送各种信息，实现网格化与信息化的有效融合，强化网格工作保障。

(四)注重运行规范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对网格长、公众通过各类途径报送的信息，由综合指挥室负责汇集，根据事项类别及时分派给“四个平台”办理，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分流、统一督办、统一反馈、统一考核。事权不在街道本级或本级难以处置的事件，及时分类上报给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分流处理。街道内各平台内部独立运行，履行各自职责，办理结果要及时反馈归档。建立工作平台督办、考核制度，对信息接收、分流交办、执行处置、回复反馈各环节实行全流程监督。街道纪工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交办事项办理情况监督、检查，对协作配合不到位及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问责。

(五)增强执法协调建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与专业行政执法相协调的指挥机制，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指挥和协调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的执法队伍，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执法时需要公安等力量保障的，由综治工作平台协调组负责协调。完善派驻机构之间执法合作、信息通报等制度，强化条线执法的协调配合，形成街道统一领导、部门常态协作的良好格局，增强行政执法工作合力和整体威慑力。

(六)落实专项考评社会治理“四个平台”日常运作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按照全科网格暨网格员队伍要求，对区级派驻机构(人员)、网格长、网格员具体职责、任务清单、社会治理各类信息的采集、录入、流转、交办、办结、反馈等事项全面纳入考核，对在编在职事业编制以上人员纳入街道日常管理，将考核结果计入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并抄告区级相关部门。加强平台经费保障，根据“费随事转”原则，按区里相关文件精神，适当提高派驻机构人员待遇。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科室、派驻机构、各村(社区)要充分认识推进以“四个平台”运行机制为重点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是创新基层治理、构建基层治理体系新格局的重要举措，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期完成并实现高效顺畅运行。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了有效整合新街街道及各派驻机构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成立街道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运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建立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个平台协调组，明确部门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确定专人统筹，全面推进街道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篇十**

为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隆林，根据百色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民政实际，制定本方案。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总要求，健全机制，细化举措，加强保障，促进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深入开展基层自治建设、城乡民主协商、关爱帮扶弱势群体、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强化社会组织监管等工作，发挥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融合”作用，全面推进民政领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现社会治理手段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平安隆林建设跃上新台阶。

（一）发挥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政治建设贯穿于社会治理全过程和各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在民政领域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工作的领导，加强整体设计、整合资源力量、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督导考核，推动解决重大问题。

（二）深入推进民政领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1、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凝聚市域社会治理合力

（1）落实社会治理责任制。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制，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工作列入党组工作日程。加强整体设计、整合资源力量、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督导考核、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把社会风险防控贯穿规划、执行、监督各环节，推动社会治理融入民政领域发展过程。

（2）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党建引领、群众自治、多元共治、重心下移，进一步强化村级党组织在基层的全面领导与政治引领，建立健全村级“一委（部）两会三中心”（村党委或支部、村民委员会、村民理事会、乡村综治中心、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乡村”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稳妥有序推进市域内村改居工作，保障社区治理服务在城市建设进程中持续全覆盖，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3）进一步丰富和健全治理体系。围绕打造“一委（部）两会三中心”，推动规范化建设深化村（居）民自治，推行以自然屯为基本单元的村民理事会建设，引导村（居）民参与群评群议，将村民理事会建成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和村民之间的重要桥梁，进一步健全治理体系。

2、健全治理服务机制，增强市域社会治理动力。

（1）健全公共服务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小微权力清单，完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推进公共服务事项阳光工程，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进有关公共服务事项“一证通办”，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2）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建设“一网统筹、事事入格”的“全科网格”，把社会治理相关的各类事项逐步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更加精细、便捷、高效。将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各类民生需求项目以及部门分散承担、需要在村（社区）落实的事项，纳入网格化综合服务管理内容，提升网格服务能力。

（3）推动修订村规民约。开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活动，按归类易学易记易行的要求，在规范村民日常行为、建立农村公共秩序、引导村民礼让互谅、促进移风易俗等方面作出简约规定，调动、引导群众全程参与修订。

（4）推进乡镇社工站建设。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乡镇社工站覆盖提升工程”，深入推进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根据市民政局的部署安排逐年推进乡镇社工站的建设，力争在20xx年计划实现全县乡镇社工站全覆盖。有效破解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弱化的问题，提升基层民政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3、着力抓好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夯实自治强基

（1）开展规范化建设。推进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健全规范村（社区）管理、议事协商、监督管理、考评考核等制度，深化村（居）民自治，推进村（社区）减负增效。实现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有报酬、有牌子、有印章、有制度、有场所、有档案柜“六有”目标。

（2）加强议事协商建设。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完善村（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建立健全村（居）民委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理事会等议事协商载体开展群众协商活动。

（3）抓实扫黑工作。聚焦低保救助、殡葬管理、流浪救助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小组长、村（居）民代表任职资格联审，防止不具备任职条件人员进入村组干部队伍，把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现象，强化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建立完善扫黑常态化机制，保障困难、弱势、特殊群体等民政对象的合法权益。

4、推动多元治理，促进治理内生动力

（1）健全道德约束激励机制。推进和规范基层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评议机制建设，设立善行榜、义举榜等平台，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评选；指导群团组织、协会商会等加强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建设，弘扬公序良俗。

（2）健全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增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市域内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检查、评估、社会监督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诚信自律。健全市域内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人才培育、资金支持机制，在市级层面培育建立与社会治理相关的枢纽型社会组织。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3）健全多元参与机制。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其他领域的人员参与社会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资证书考试，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实施社会组织引进培育工程，大力发展社会工作组织，提升社会工作组织的覆盖率。实施社会工作人才激励机制，对获得国家初级、中级、高级社会工作证书的人才和培养社会工作人才得到区、市两级表彰的社会工作培训机构实施奖励。探索社会工作者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推进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队伍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融合发展。健全市域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加强宣传引导，推进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地区志愿者注册工作，提高志愿者占常住人口的比例。完善举报奖励、公益反哺、以奖代补等激励措施，广泛动员城乡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搭建平行、互动、多样的群众参与平台。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组织谋划。各科室要根据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各项任务落实。

（二）明确职责任务。各股室要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分解为可量化、可评价的阶段性目标，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每年研究确定一批社会治理重点项目，逐一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牵头股室、参与股室和具体措施，确保不断取得新进展。

（三）积极向上级汇报并加强督查指导。各股室要积极对接市局对口业务科室，争取资金、业务指导。加强对乡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指导，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类先进经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协调督导。

及时相应出台本县工作方案，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篇十一**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全面强化社区党委的领导力和组织力，构建党委统筹、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区治理体系，提升我街道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制定本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重要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化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强化社区党委领导核心作用，通过明确社区“六定”(定位、定责、定员、定岗、定费、定薪)，构建完善“一核五化”治理模式，进一步整合社区资源、理顺体制机制、推动力量下沉、夯实基层基础，最大限度发挥社区党组织的组织优势、组织功能、组织力量，把社区党委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建设“西部中心、智造重镇、魅力蚝乡”提供坚强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固本强基。充分发挥社区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建设贯穿社区治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深化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提升，以基层治理成效检验基层党建成果，始终确保社区治理的正确方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群众。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坐标，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创新联系服务群众的方式方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三)坚持大开放大融合，统筹推进。建立多层次的区域化党建平台和组织网络，注重系统谋划、统筹协调，强化互联互动、共建共享，推进全街道范围内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共谋区域发展、共抓基层党建、共育先进文化、共助人才成长、共同服务群众、共建共享家园。

(四)坚持创新发展，破解难题。围绕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顺应社区治理发展趋势和政府职能转变需求，以问题为导向，着力在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创新上下功夫，巩固和深化社区党建标准化建设成果，切实解决社区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五)坚持重心下移，做实基层。进一步发挥街道、社区在基层党建与社区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明确职能定位、理顺条块关系、优化组织架构、加强综合保障，使基层有资源有条件有能力更好地服务群众，落实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强化社区党委领导核心

1.明确社区党委领导核心地位。严格落实市委关于推进城市基层党建“标准+”系列文件精神，明确社区党委领导核心地位，打造“一核多元”现代化社区治理体系，夯实基层党建基础。社区党委是街道党工委领导下的基层委员会，是社区各类组织的领导核心，负责领导本社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学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为社区党委会议的重要议题，将十九大精神列为“三会一课”的必学内容和党员干部培训的必修课。充分发挥新时代讲习所(社区党校)作用，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讲思想习理论、讲党史习初心、讲宪法习法治、讲民生习服务、讲政策习发展、讲传承习文化等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讲习活动，推进十九大精神在xxx落地生根。

2.健全社区党委运行机制。研究保障社区党委充分行使社区人事安排权、重要事项决定权、领导保障权和管理监督权的具体措施，落实《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社区党委“四项权力”实施细则》，健全社区“四议两公开”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委在社区各项事务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社区党委对基层治理的政治引领、组织引领。落实兼职副书记参与社区党委分工，股份公司董事长负责社区集体经济发展、股份合作公司自有物业等管理工作。根据区的统一安排，分批从区、街道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担任社区党委第一书记(副书记)。

3.强化对集体经济的领导监督。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换届为契机，加强股份合作公司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中的作用，推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换届工作顺利完成;社区党委领导、支持和监督公司的发展，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免须经社区党委研究同意，公司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前须经社区党委研究审议;支持社区党委书记兼任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董事长候选人建议为中共党员。

明确社区党委对社区集体经济监督事项。进一步规范社区党委对集体经济的监督范围、程序方法和纪律要求，确保社区党委对股份合作公司的领导、支持和监督。

严肃社区党委对社区集体经济的监督责任。对股份合作公司未按要求报社区党委审核把关、或社区党委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因街道各职能部门把关不严，造成社区党委不能有效行使“四项权力”的，追究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4.实行社区财务管理党委书记负责制。发挥社区党委主动性，增强社区党委对经费的使用权。凡是上级下拨到社区的各类服务群众经费，由社区党委牵头组织实施，统筹使用。社区财务管理实行党委书记负责制，社区党委书记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二)机构人员“标准化”

5.落实社区工作清单。严格落实社区党委、工作站、居委会工作事项清单，凡未列入清单的事项，需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方可下放至社区，并实行“费随事转”。进一步清理、归并对社区的各类考核、评比、检查，制定目录严格管理，为社区“减负”。各相关科办对照社区工作清单，梳理、制定工作流程，并开展业务培训会。

6.合理设置社区工作架构。按照统筹、管理、服务、联动四大职能，将社区工作架构设置为“一办两平台”。一是综合办，负责社区内部运作和监督工作;二是党群联系服务平台，负责区域化党建、群众联系服务、综合窗口管理等工作，推动社区共建共治共享。三是综治平台(综治中心)，负责智慧管控、应急值守、平安法治、安全生产、综合巡查整治等工作，维护社区平安秩序。按照区指导要求，修订社区党委(工作站)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办法，指导社区科学设置功能组别。

7.完善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体系。落实《宝安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做好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设置，分为负责人、主办、辅助三类，建立分类分档岗位管理体系。按区统一部署，做好人员过渡和聘用工作。落实社区专职工作者的薪酬待遇，在市区指导下，逐步完善街道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福利方案，建立健全动态增长机制。坚持“能者多得、奖勤罚懒”原则，制定社区专职工作者的绩效考核办法，鼓励减员增效，切实提高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效率和能力。

8.加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培训。制定社区专职工作者培训计划，分岗位、分批次开展人员培训。抓好新入职社区专职工作者培训，开展政治理论、依法行政、行为规范等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依托“头雁论坛”、“蚝乡讲堂”、“展翅行动”等品牌培训项目，全面加强社区专职工作者培训，切实提高社区工作者履行职责、服务群众、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9.推动“1+1+6”队伍力量下沉。综合巡查、社区综合整治、安监3支队伍由街道具体调配下沉，与社区工作人员“搭班干活、捆绑作业”。社区治安消防队伍由区公安分局统筹下沉社区，负责社区内出租屋、“三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小型消防站值守、扑灭初期火灾和公共区域内的治安巡逻防范工作。环水、交通、交警、市场监管等4支区专业队伍由区主管部门统筹调配下沉，安排人员对接一个或多个社区，并在相关社区挂牌公示、接受监督，除承担本部门工作职责外，还要响应社区诉求，结合职能会同社区开展联合整治。

10.理顺下沉人员管理体制。下沉人员日常管理由主管单位和社区共同负责，其行政、人事、工资关系保持不变，组织关系原则上转到社区党委。其中，社区综合整治、治安消防队伍日常管理以社区党委为主，综合巡查、安监队伍日常管理以街道为主，环水、交通、交警、市场监管队伍日常管理以区主管部门为主。

11.完善下沉人员考核激励机制。赋予社区党委一定的考核权限，下沉人员年度考核由各主管部门、社区党委共同行使。其中，社区综合整治、治安消防队伍，社区党委考核比重不低于70%;综合巡查、安监、环水、交通、交警、市场监管队伍，社区党委考核比重不低于50%。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选拔使用、发放绩效和奖励工资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公示前应报区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12.提升下沉人员工作效能。各科办要加大对下沉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力度，实行持证上岗，有条件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授予执法资格，定期对人员到岗到位、专业能力、工作落实等情况进行跟踪考核，确保队伍专业素质。对不服从管理、不配合工作、工作不到位、专业水平不足或连续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社区党委可对下沉人员实行“一票否决”，要求主管部门调整下沉人员。下沉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管部门应承担连带责任。街道相关科办应结合工作实际和社区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下沉人数、时间路径、工作职责、管理分工、绩效分配、监督考核、一票否决等事项，上报街道党工委，再按要求上报区网格化管理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时送区纪委(监察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局备案。

(三)网格治理“精细化”

13.优化网格划分。按照“规模适度、动态调整”的原则，按区网格办的要求，适时调整基础网格，以适应工作需要。以社区为单位划定警格、安格、交格、环水格、市监格、洁格等专业网格，并根据网格调整情况对人员配置、系统设置等同步调整。根据区公安分局优化布点的要求，做到“一社区至少一个警务室”。鼓励各社区在网格划分的基础上，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制。

14.优化巡、拨、办、督机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综合巡查事项、定点巡查事项进行优化。根据实有事件的发生规律和季节变化，对巡查频次进行优化。按照“谁上报、谁核查”对系统推送已整治的事件进行核查，对于网格员核查不通过的事件退回整治，核查超过三次仍达不到结案标准的，纳入整治单位绩效考核，限期督办。

15.推行微小事件简易程序。根据区网格办制定的《网格员督办微小事件清单》，由网格员对微小事件当场办理或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由综合整治队强力整治。对于危险程度高、事态紧急的事件网格员以快采快报形式报告相关部门处置。加强巡查和整治队伍的配合，巡查中队向整治中队派驻联络员提高采办信息流转效率，定期采取针对性的联合整治行动，集中解决一批突出问题。

16.建设社区综治平台。根据上级要求，依托党群服务中心设置群众接待、矛盾纠纷调处、心理咨询等功能区域，场所建设面积控制在300—500平方米。建设社区微型管控平台。将社区综治中心、应急值班室、视频研判室、微型消防站调度室、巡查整治事件处理室等进行功能整合，高标准建设社区微型管控指挥中心，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深化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一社区一心理咨询师”、“一社区一名以上禁毒社工”，为社区居民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强化法律咨询、矛盾纠纷调处力度。

17.建设实有人口动态管控系统。根据区统一要求，将社区内实有事件、实有人口等网格基础信息进行集成、分析，加强与党建、公安、教育、民政、人社、消防等部门的业务信息融合，充分挖掘数据间的关联性及规律性，分别以区、街道、社区为单位直观呈现，促进网格基础信息在推进基层党建、基本公共服务、经济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有效应用。

18.建设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根据区统一要求，推进公安、城管、教育、环水等行业视频资源联网，实现视频资源各部门各层级共享。建立视频研判队伍，对视频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应用，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

19.建设社区网格化智慧消防系统。根据区统一要求，加快网格化智慧消防信息系统的深化建设，明确社区内的工厂企业、重点单位场所主体责任，监管对象信息在地图上标注，与网格责任人捆绑，并将各类单位及场所按重要程度分等级监管，实现对消防形势的实时管控。加强社区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建设和维护工作，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义务消防队的管理和培训。

20.建设城中村出租屋视频门禁系统。根据区统一要求，在街道、派出所、社区建设视频门禁系统监控中心，在符合建设条件的城中村出租屋安装视频门禁设备，将视频门禁数据接入省、市、区三级大数据共享平台，为治安工作的分析、研判、预警提供大数据支持。

(四)主体责任“规范化”

21.明确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角色定位。股份合作公司应在自主发展经济、努力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严格按照社会公共区域治理标准，做好集体自有物业管理区域和属于股份合作公司“围合式小区”的内部治理工作，履行好治安、消防、安全、城管等工作责任，维护社区和谐稳定的责任不放松。有条件的股份合作公司利用自身企业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公共服务，强化社区协同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多元共治局面。

22.落实工厂企业、物业管理公司等社会主体的主体责任。按照“谁受益、谁担责”的原则，制定工厂企业、物业管理公司、清扫保洁企业、出租屋业主、楼栋长、承租户以及各类经营商户在治安、消防、安全、城管等方面的责任清单，并多渠道公告公示，明确社会主体的主体责任。优化购买社区清扫保洁服务管理考核机制。按照区住建局的要求，对辖区商品房住宅小区开展星级评定、每季评比等工作，对辖区“村改居”小区开展“以奖代补”考核工作，对排名靠后的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通报，进一步提升我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物业小区的检查、考核、通报、监督，将各类主体的履责情况在社区内通报公示，并录入宝安区诚信系统。定期评选表彰一批履行主体责任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并给予一定奖励。

推行“红色”物业管理，成立物业管理公司党组织，实施“党建进物管，物管进社区”，积极探索社区党委和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双向任职”，充分发挥物业管理公司在小区内的各项监管职责，实现“多元”治理。

23.加强“楼栋长”队伍建设搭建履责平台。督促出租屋业主、工业区经营者配备专职楼栋长;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在商品房楼栋组建兼职楼栋长，协助做好人员管理和安全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楼栋长制度，建立楼栋长协会，制定楼栋长奖惩及行为规范，将安全监管落实到最基层。

24.对不履责的受益主体严格依法查处。推动条块专业执法力量下沉社区，形成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的执法体系。公安、安监、市监、环水、消防、城管等执法部门，对拒不履行主体责任的，按照各自职能严格依法查处，对一些重点案例进行广泛宣传。

(五)居民自治“组织化”

25.挖掘居民自治内生动力。健全社区居民议事会制度，鼓励居民参与社区事务。规范居务监督运作机制，强化对社区重大决策、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力度。推进社区公益服务、社区家园网建设，拓宽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渠道，推动社区服务社会化运作。探索发挥社区基金会作用。活跃社区基层群众文化，以社区邻里节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邻里互助活动。做实源头性居民调解，构建解决居民矛盾纠纷的缓冲带。强化社区居委会“枢纽、议事、监督、服务”职能，从社区老干部、老党员、外来务工人员中物色和培养一批自治精英担任“义务调解员”，打造“有事大家议”居民议事厅，成立企业、义工等联合组织，充分发挥居民自治作用。

26.办好家门口社区党校。依托街道社区党校、各社区分校，加大学习型社区建设力度，举办全民终身学习、市民大学堂、“民生培训进小区”等活动，提升居民素质。建立社会工作人才激励、交流、培训机制。以社区党校为平台，发挥主体责任宣传教育功能，由网格长、网格成员、社区干部等为宣讲员，深入出租屋、工业区、物业小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督促社会主体承担起社会治理、安全生产等责任。依托街道地铁口、主干道等人群密集区域的u站、社区微型消防站等载体，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社会主体责任、党群服务、治水提质等宣传活动。

27.支持社会组织发展。赋予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器”职能，鼓励社区引进和培育发展政府需要、群众需求的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支持社会组织有偿参与社区治理和群众服务。鼓励社区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新选聘社区工作人员时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优先考虑，为社区建设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六)党建覆盖“全面化”

28.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社区党委下设直属党(总)支部、股份合作公司党(总)支部、居民党(总)支部、“两新”党(总)支部，各类党总支相应设置党支部;在条件成熟的商住小区、城中村小区建立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加强对组织关系不隶属于社区党委的驻社区单位党组织及临时党支部等的统筹协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探索将街道下派干部、各职能部门下沉人员、驻区单位、两新组织等的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到社区。加强社区阵地建设，有条件的社区探索建立社区党群服务分中心。

29.建立区域化党建月度协调等制度。建立健全街道区域化党建月度协调制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到底到边。建立党建督导检查常态化机制，采用日常指导、每月抽查、半年督导等多种方式，实现党建督导与年终述职考核挂钩。积极推进区域化党建网格建设，形成“区委—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基层党支部—党员”全覆盖信息联网管理体系，实现区域协同联动、支部互融共建。

30.开展“五员”进社区活动。区机关处级以上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街道正科级以上干部等“五员”定期到社区接待、走访群众，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和诉求，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社区、问题难点解决在社区。制定街道“五员”进社区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活动任务、活动方式，以及社情民意的收集、处理及答复等工作流程。探索“5+n”模式，每次活动社区律师共同参与，提供法律服务，并由社区统筹安排部分义工、社工、党员志愿者参与，也可安排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成员等参加。

31.实现党员发挥作用全覆盖。要求机关在职党员进社区、进小区，开展“双亮双评”活动，使在职党员到社区亮身份、树形象、起作用。在社区推广建设党员示范户、党建示范街，引导党员在“双宜”小村建设、“三小”场所整治、消防隐患整治、城管、治安等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把社区党员的姓名、照片、服务承诺等，统一制作成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

进一步加强“两个责任”在基层落实，社区纪委在社区党委和街道纪工委领导下加强社区党风廉政建设。

32.推进社区“民生微实事”。突出社区党委在服务群众中的主导作用，既让群众真正得实惠，又让群众知道惠从何来。按照上级社区“民生微实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民生微实事”工作流程;切实突出社区党委的统筹领导作用，搭建形式多样、覆盖广泛的群众议事平台，按照“群众点菜、党委实施”的原则，做好项目征集、评议、确定、实施、验收工作;“民生微实事”实施情况列入街道党工委书记、社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一)高度重视，稳妥推进。各科办要充分认识建设现代化社区治理体系的重要意义，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将其作为本单位重要工作内容抓实抓牢抓紧。由街道领导牵头，推进分管领域各项工作。街道党工委每周召开会议听取各相关部门、各社区工作推进情况。鼓励支持社区在确保基层平稳有序基础上，先行先试，力争打造一批精品社区。

(二)凝聚合力，齐抓共管。组织人事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切实加强对现代化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系统谋划，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科办要齐抓共管，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和优势，凝聚各方力量推进现代化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三)规范运作，落实保障。完善社区经费使用管理和审计制度，明确经费审批权限和开支范围。社区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大各项社区专项经费统筹整合力度。各相关科办要加大社区经费保障力度，保障社区人员和工作经费开支，安排好社区专职工作者日常公用经费等，落实社区执法用车，统筹建设社区饭堂或采取集中配送等方式，解决社区用车用餐等问题。

(四)加强督办，落实责任。街道督查室对各科办开展现代化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建立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制度，街道各科办要认真履行部门责任，落实分工要求，推动责任落实、任务落地。

(五)精准解读，注重宣传。各科办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具体指导，确保各项工作统一推进;各科办、各社区要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统筹，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和报道，要专题组织开展信息收集报送，营造良好氛围。

**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篇十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镇街“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xx委办〔x〕xx号）、《关于印发的通知》（区委办发[x]xx号）等有关精神，结合街道实际，进一步理顺社会治理体系，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全面落实省、市、区有关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总体部署，围绕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具体要求，着力构建以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室为枢纽，“四个平台”运行机制建设为重点，基层网格一体化管理为基础、以信息化运用为支撑的体制新型、职能明确、权责一致、便民高效、集管理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

（二）具体目标

1、完善基层全科网格，整合资源，理顺基层社会治理脉络；

2、推进“四个平台”及可视化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室建设，理顺社会治理组织指挥体系；

3、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完善运行机制，全力提升集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社会治理水平，全面建立运行保障制度并实现有效运转。

（一）建设组织架构以坚持纵向贯通、横向到边、联合协同为主要方向，组建新街街道社会治理体系组织架构。分三个层级：第一层级为实体化运作的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室；第二层级为联合协同运作的“四个平台”；第三层级为街道划定的xx个网格。

（二）建成指挥体系以实现扁平化管理、集成化指挥为基本出发点，明确由街道副书记任街道治理体系总指挥、相关分管领导担任平台级指挥的指挥架构，由街道综合指挥室主任具体负责全街道社会治理体系，实行统筹管理和协调指挥，“四个平台”各平台内部相对独立运行，履行各自职责，需多个平台协作配合的事项，一般由副书记协调；重大事项报街道主要领导或上报区级部门协调。

（三）强化一线排查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夯实网格基础，构建统一的基层社会治理网，实现各平台间信息互通共享、业务协同办理，发挥综合性功能。加强专兼职网格员队伍建设，根据每个网格的具体工作量，合理调整网格数量，强化全科网格队伍建设。通过网格管理、驻村联村、专项督查、服务热线等多种途径，收集并分别向平台报送各种信息，实现网格化与信息化的有效融合，强化网格工作保障。

（四）注重运行规范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对网格长、公众通过各类途径报送的信息，由综合指挥室负责汇集，根据事项类别及时分派给“四个平台”办理，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分流、统一督办、统一反馈、统一考核。事权不在街道本级或本级难以处置的事件，及时分类上报给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分流处理。街道内各平台内部独立运行，履行各自职责，办理结果要及时反馈归档。建立工作平台督办、考核制度，对信息接收、分流交办、执行处置、回复反馈各环节实行全流程监督。街道纪工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交办事项办理情况监督、检查，对协作配合不到位及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问责。

（五）增强执法协调建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与专业行政执法相协调的指挥机制，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指挥和协调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的执法队伍，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执法时需要公安等力量保障的，由综治工作平台协调组负责协调。完善派驻机构之间执法合作、信息通报等制度，强化条线执法的协调配合，形成街道统一领导、部门常态协作的良好格局，增强行政执法工作合力和整体威慑力。

（六）落实专项考评社会治理“四个平台”日常运作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按照全科网格暨网格员队伍要求，对区级派驻机构（人员）、网格长、网格员具体职责、任务清单、社会治理各类信息的采集、录入、流转、交办、办结、反馈等事项全面纳入考核，对在编在职事业编制以上人员纳入街道日常管理，将考核结果计入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并抄告区级相关部门。加强平台经费保障，根据“费随事转”原则，按区里相关文件精神，适当提高派驻机构人员待遇。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科室、派驻机构、各村（社区）要充分认识推进以“四个平台”运行机制为重点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是创新基层治理、构建基层治理体系新格局的重要举措，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期完成并实现高效顺畅运行。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了有效整合新街街道及各派驻机构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成立街道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运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建立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个平台协调组，明确部门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确定专人统筹，全面推进街道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